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 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130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同时，炯达能源法定代表人、股东黄海燕女士对炯达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公司及黄海燕女士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8年10月10日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海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1号）核准；2018年10月25日，炯达能源已完成了资产过户，炯达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子公司的实际控股比例及银行机构的要求，拟为炯达能源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本次增加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9亿元（含）；即公司为炯达能源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担保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增加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

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上述担保尚未签署合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261-1室

3、法定代表人：黄海燕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太阳能产品、节能产品、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安装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建设设计咨询，会务服务；销售：led灯，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家用电器，中央空调，暖通设备，冷暖通风设备，楼宇自控系统，灯光亮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生产户内外灯具、消防智能电源及灯具（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人总资产为13,882.71万元，净资产为5,703.65万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754.50万元，净利润为2,144.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炯达能源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本次增加的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9亿元；即公司为炯达能源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担保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增加至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含），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协议主要内容另行披露。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炯达能源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作为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拓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创造更多的利润。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87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担保是公司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考虑，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属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